赣经开办字〔2021〕166号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赣州市征收土地程序指南>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赣州新能源科技城管理处，区直、驻区各有关部门（单位）：

经区党工委第231次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关于贯彻落实<赣州市征收土地程序指南>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

关于贯彻落实《赣州市征收土地程序指南》

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依法规范我区集体土地征收工作，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严格依法行政切实规范土地征收行为的通知》《赣州市征收土地程序指南》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原则

**（一）公共利益原则。**全区范围内征收集体土地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二）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协作原则。**区管委会对全区征地拆迁工作总负责，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作。成立征收土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征迁服务中心，负责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黄金岭街道办事处、赣州新能源科技城管理处以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司法、社管、农办、财政、住建、党群、经发等部门（单位）规范有序开展辖区内的征收土地工作。

**（三）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征收集体土地，根据行政区划实行属地管理，我区集体土地征收具体事务由章贡区人民政府、南康区人民政府委托区管委会办理；赣州市自然资源局章贡分局、南康分局为项目范围内的征地部门，具体事务委托区征迁服务中心、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黄金岭街道办事处、赣州新能源科技城管理处为征地实施单位，承担项目土地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二、工作职责

**（一）区征迁服务中心：**负责统筹全区征收土地工作；按照年度建设计划牵头相关部门确定征迁项目用地红线，发布征迁项目任务；负责牵头征地工作方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牵头做好项目征收土地、房屋数据摸底、资金测算工作；负责拟定项目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负责发布项目范围内停止办证、迁户、停建通知；负责征迁资金的审核；负责项目销号验收工作；负责被征地农民的认定工作，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失地农民证。

**（二）区自然资源分局：**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完成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及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审批工作；配合提供征迁项目用地红线图；负责拟定预征收土地公告、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征收土地公告等；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黄金岭街道办事处、赣州新能源科技城管理处组织征地听证工作；负责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征收土地协议；配合项目资金审核工作、交地结算工作。

**（三）区司法分局：**负责对土地征收中对以章贡区人民政府、南康区人民政府名义作出的各类决定、公告、通告等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指导、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做好土地征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工作；指导、协调、督促区内各类调解组织对涉及土地征收的各类纠纷开展调解工作。

**（四）区财政局：**牵头赣州建控集团、赣州保税实业集团筹措区级项目征地资金，牵头落实征收土地补偿费用、社会保障费用和耕地占补平衡款等资金，保证及时足额到位，并及时拨付给相关部门，配合项目资金审核工作、交地结算工作。

**（五）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核实拟被征收土地是否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或污染、疑似污染地块，对不符合征地条件的提出处理意见。

**（六）区经发局：**负责提供有关公路建设的征地红线图和公路建设征地红线图的划定；负责对我区需要征地的重大交通、能源、水利、军事设施、产业项目纳入省级或国家级重大项目清单；负责将年度建设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中的年度建设项目还应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七）区农办：**负责占用林地的审查、报批工作，并绘制征收林地草图等工作；负责打击非法转让林地权属行为，按时间要求办理项目林地占用指标的申报；负责征地范围内土地承包证的注销登记。

**（八）区社管局：**负责征地范围内坟墓迁移的政策指导和公益性墓地的建设指导工作。

**（九）区党群部：**牵头制定规划区征地范围内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负责审核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资金预存到位情况；根据各乡（镇）人民政府、黄金岭街道办事处、赣州新能源科技城管理处提供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认定对象名单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工作；负责相关社保政策的宣传工作；配合财政部门核算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贴资金。

**（十）区党政办：**负责项目风险评估备案工作；负责指导、协助做好征地工作中群众信访维稳工作。

**（十一）各乡（镇）人民政府、黄金岭街道办事处、赣州新能源科技城管理处：**负责做好辖区范围内征地的宣传动员工作，在涉及征地的各个村小组公共区域张贴预征收土地公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并以拍照、摄像等方式留存证据，于5个工作日内将照片、影像等证据报送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将听证告知书送至涉及征地的各个村小组签收。对依法申请听证的，负责协助组织征地听证会；放弃听证的，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的村委会出具放弃听证证明材料，听证材料于5个工作日内报区自然资源分局备案；负责制止发布预征收土地公告后在征地红线范围内的抢种、抢建行为；负责项目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负责土地勘测定界及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工作；负责发放补偿款；负责被征地农民认定的基础工作，汇总符合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名单，并组织动员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及时对征地资料进行分门别类、登记造册并上报，负责已征收土地的清界、清表、清场、围场及建设使用前的管护工作，确保净地交付使用；协助做好管（杆）线的迁移工作；建立工作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调处好征地工作中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做好征地资料存档工作。

三、工作程序

**（一）确定征地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确需征收集体土地的，由区征迁服务中心牵头依法确定土地征收范围，并组织开展辖区内征收土地工作。

**（二）编制征地工作方案。**开展征地前，各乡（镇）人民政府、黄金岭街道办事处、赣州新能源科技城管理处负责编制征地工作方案，经区管委会批准，作为开展征地工作依据。征地工作方案应包括征地目的、用途、范围、四至、部门职责、经费落实和时间安排、问责机制等内容。

**（三）发布预征地公告。**依法确定土地征收范围后，区自然资源分局及时发布《预征收土地公告》，并在门户网站公开。同时，各乡（镇）人民政府、黄金岭街道办事处、赣州新能源科技城管理处负责在被征收土地的村、组所在地的公共场所张贴公示，并以拍照、摄像等方式留存，公示期限不少于10日。公告内容应包括：征收土地目的、用途、范围、四至、土地现状调查工作安排、征收土地工作机构、办公地点等。

《预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暂停宅基地审批、不动产转让和用途改变、企业注册、户籍迁移或分户（不包括婚姻、出生、毕业、退伍以及刑满释放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种、抢建，若违反规定抢种、抢建的，不得补偿。宅基地审批、不动产转让和用途改变、企业注册、户籍迁移或分户暂停期限不得超过1年。

**（四）勘测定界。**依据确定的征收土地范围，由各乡（镇）人民政府、黄金岭街道办事处、赣州新能源科技城管理处委托具备不动产测绘资质的机构进行实地勘测调查，制作土地勘测定界成果（规划区外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根据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可由项目业主委托）。土地权属无异议的，由各乡（镇）人民政府、黄金岭街道办事处、赣州新能源科技城管理处组织村委会、村小组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手续。

**（五）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各乡（镇）人民政府、黄金岭街道办事处、赣州新能源科技城管理处应当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工作，调查内容包括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并将调查结果在被征地村组所在地公共场所张榜公示，以拍照、摄像等方式留存，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及时提出，由参加调查的单位现场复核。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不能参加的，应当委托他人参加。不能参加又不委托他人参加或到场调查又不签字确认的，由各乡（镇）人民政府、黄金岭街道办事处、赣州新能源科技城管理处委托公证机关公证确认。

**（六）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调查。**各乡（镇）人民政府、黄金岭街道办事处、赣州新能源科技城管理处应当按照《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被征地农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事项>的通知》《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会同党群、农办、公安、财政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开展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调查。

**（七）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各乡（镇）人民政府、黄金岭街道办事处、赣州新能源科技城管理处组织开展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拟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状况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预防和化解征收土地社会矛盾。重大工程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可同步进行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但需单独编制征收土地风险评估报告。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应当报区党政办备案。

**（八）编制发布补偿安置方案。**区征迁服务中心、区自然资源分局应当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调查情况，会同财政、农办、党群等部门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包括征收范围、土地利用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补偿登记地点、期限、异议反馈处理及法律救济渠道等内容。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经区管委会依法批准后，以章贡区人民政府、南康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并在拟征收土地乡（镇、街道、管理处）、村、组所在地的公共场所张贴公示，征求拟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以拍照、摄像等方式留存，公示期限不少于30日。

**（九）组织听证。**拟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或者多数拟征收土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以章贡区人民政府、南康区人民政府名义组织召开听证会。

对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示和听证过程中收集的意见，应认真研究，对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修改完善后，报区管委会确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在拟征收土地乡（镇、街道、管理处）、村、组所在地的公共场所张贴公示。

**（十）办理补偿登记。**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根据调查确认结果办理补偿登记。补偿登记可与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同步进行。

**（十一）****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区自然资源分局应当与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等协商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对个别未签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区管委会在报批征地申请如实说明。

**（十二）预存征地费用。**区管委会申请征地前，应足额预存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农村村民住宅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等费用，未足额预存的，不得启动征地。

区管委会在土地征收申报文件中需对费用落实及预存情况进行说明，并附具预存凭证。

**（十三）依法逐级报批。**完成征地前期工作且与90%以上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后，区自然资源分局牵头编制征收土地方案等报批材料，逐级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

**（十四）发布征地公告。**区管委会在收到征收土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章贡区人民政府、南康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并在被征收土地乡（镇、街道、管理处）、村、组所在地的公共场所张贴公示，并以拍照或摄像等方式留存证据，公示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征收土地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用途以及被征收土地单位、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办法、法律救济渠道和期限等内容。

**（十五）实施土地征收。**土地征收公告的公示期结束后，各乡（镇）人民政府、黄金岭街道办事处、赣州新能源科技城管理处依据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落实被征收土地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的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等安置措施。

对个别在征地批准后仍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补偿登记结果等，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以章贡区人民政府、南康区人民政府名义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决定中应当载明有关征地批准情况、采用的补偿标准、支付方式以及补偿安置措施、腾退土地和房屋期限等，以及相关行政复议、诉讼期限。

**（十六）土地交付。**各乡（镇）人民政府、黄金岭街道办事处、赣州新能源科技城管理处组织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村住宅、地上附着物、青苗等所有权人腾退土地，办理土地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注销登记手续。相关部门做好被征收土地的清表、清场工作，协助做好管线迁移工作，净地交付土地储备机构储备或提交区管委会供地。对征收土地资料整理造册归档。

**（十七）公开征地信息。**区自然资源分局应在收到批准征收土地文件30日内，按规定将有关征收土地信息在省级征收土地信息公开平台和区管委会政府网站公开。

**（十八）法律救济途径。**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征收土地程序、征收补偿安置决定等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九）强制措施。**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腾退的，以章贡区人民政府、南康区人民政府名义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黄金岭街道办事处、赣州新能源科技城管理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各自职责，成立工作机构，制定具体的实施措施，加强领导，密切配合，确保征地管理工作依法依规范有序开展。

**（二）严格征地测量。**征地红线范围内的测量和验收以有资质的测绘机构测量为准，各乡（镇）人民政府、黄金岭街道办事处、赣州新能源科技城管理处在实际征地分户测量过程中要认真负责。

**（三）加强规范管理。**征地实施单位要确保按批准要求实施征地，用地未批准前，应保持土地现状，不得动工建设。经依法批准的征地，及时组织清表、清界、清场、围场，确保“净地”交付。工作中形成的资料，包括征收公告、方案，征收面积、费用，评估报告、影像资料以及协议书、支付凭证等，必须分门别类进行登记造册、存档备查。

五、附则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新修订《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正式实施后，本《实施意见》自动失效。

附件：征收土地文书参考格式

附件：

征收土地文书参考格式

2021年8月

目 录

格式1 预征收土地公告

格式2 土地丈量登记表

格式3 听证告知书

格式4 听证送达回证

格式5 听证申请书

格式6 听证通知书

格式7 听证笔录

格式8 听证纪要

格式9 放弃听证证明

格式10 征地协议书

格式11 征收土地公告

格式12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格式13 征收土地安置补偿和地上青苗附着物补偿协议

格式14 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大会）会议记录

格式15 批次（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报批材料与征收土地前期工作材料衔接表

格式1

编号：**\*\***征收土地（**\*\***）**\*\***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关于 地块

（建设项目用地）预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 的需要，依据本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注：如集镇建设，可填写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城市或集镇规划范围内，还应加上城市总体规划或集镇规划），经县（市、区）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 地块（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集体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规划用途

拟征收土地规划用途为 、……、 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一）土地座落：拟征收土地位于 乡（镇、街道）村、……。四至范围： 路以南， 路以北， 路以东， 河以西，具体征收范围见征收土地红线图。

（二）所在图幅：涉及 、……等 幅图。

三、征收土地权属单位

本次拟征收 乡（镇、街道） 村 村小组、…等 个乡（镇、街道） 个村 个村小组的土地（最后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四、征收土地面积及主要地类

1.土地面积：约 亩(最后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2.主要地类：水田、……等（最后以现场调查确认地类为准）。

五、征收土地补偿、青苗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

征收土地补偿按 （注：此处填写江西省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文件）和 （注：此处填写本县（市、区）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青苗、附着物补偿按照 （注：此处填写本县（市、区）征收土地青苗、附着物补偿标准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六、安置政策

 ……

七、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注：告知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八、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的青苗和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九、本公告下发后，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青苗、附着物的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拟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其他青苗地上附着物所有人应予以配合。

特此公告。

附件：预征收土地红线图

联系单位：\*\*乡（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点：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县（市、区）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格式2

|  |
| --- |
| **\*\*镇\*\*村\*\*组\*\*地块（建设项目用地）土地丈量登记表** |
| 备注：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0〕9号）、《赣州市中心城区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试行）》（赣市府发〔2017〕1号）文件规定补偿标准及项目实施方案决定。 |
| 姓名： |  |  | 时间：\*\*年\*\*月\*\*日 |
| **序** | **征地图** | **村小组** | **地类** | **面积（㎡）** | **相邻四至** | **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共有人** |
| **号** | **地块编号** | **东** | **南** | **西** | **北**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本户确认所丈量土地确为本户所有，土地块数、类别、数据无误。如有不实，愿承担法律责任。 农户确认： |
|
| **测绘公司： 记录人员： 村干部： 工作组长：** |

格式3

听 证 告 知 书

 （ ）自然资听告字〔 〕第 号

 ：

我（单位）依法拟定（听证事项）的方案或者作出（听证事项）的决定，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你单位）对（听证事项）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5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听证机构）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格式4

征地听证送达回证

|  |  |
| --- | --- |
| 受送达人 | \*\*乡\*\*村\*\*小组 |
| 听证事项 |  地块（建设项目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
| 送达地点 |  |
| 送达文件 | 送达人 | 送达日期 |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 送达方式 |
| 《听 证 告 知 书》（自然资听告字〔 〕第 号） |  |  |  |  |

格式5

听 证 申 请 书

申请人姓名： 住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 住址： ）

 （代理人： 住址： ）

 申请听证的具体事项： 。

依据和理由： 。

 此致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附件：1．（材料一）

 2．（材料二）

 ……

 申请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6

听 证 通 知 书

 （ ）自然资听字〔 〕第 号

 ：

 你（你单位）对我（单位）的（听证事项）提出的听证申请，经审查，符合规定的条件，决定受理。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听证的事由与依据：

……

二、听证的时间、地点：

……

三、听证员和记录员的姓名、职务：

……

四、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五、注意事项：

……

届时请准时参加。逾期不到场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通知。

 （听证机构印章）

 年 月 日

抄送：（听证事项的经办机构）

格式7

听 证 笔 录

时 间：

地 点：

听证主持人姓名： 职务：

（听证员姓名： 职务：

听证员姓名： 职务： ）

听证参加人基本情况：申请人姓名： 住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 住址：

（代理人姓名： 住址： ）

记录员姓名： 职务：

听证事项： 听证会情况：听证会程序（一）……；（二）……；（三）……；

（四）……；（五）……。听证公开情况：（有无旁听；如有，写明旁听人数）。听证延期、中止或者终止的说明。听证主持人对听证活动中有关事项的处理情况。

听证事项的理由、依据和有关材料目录： ……

 当事人或者听证会代表的观点、理由和依据：……

听证主持人认为的其他事项：

……

 签名：（听证参加人）

（听证员）、（记录员）

格式8

听 证 纪 要

 依据 年 月 日在（地点）举行的听证会所作的听

证笔录，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特作出本听证纪要。

 一、听证会的基本情况

 听证事项： 。听证主持人姓名： 职务： （听

证员姓名： 职务： 听证员姓名： 职务： ）。记录员姓名： 职务： 。申请人姓名： 住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 住址： ）。（代理人姓名： 住址： ）。听证公开情况：（有无旁听；如有，写明旁听人数）。听证延期、中止或者终止的说明。听证主持人对听证活动中有关事项的处理情况。

 二、听证事项的说明

 （理由、依据和有关材料）。

……

 三、听证会代表的意见陈述

 （观点、理由和依据）。……

 四、听证事项的意见分歧

……

五、对听证会意见的处理建议

 ……

 备注：其他未列的听证表格按《自然资源听证规定》执行。

格式9

放弃听证证明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发布的 地块（建设项目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于 年 月日在我村公示后，村委组织村民代表大会进行了认真研究，我村小组集体认为方案确定的征收土地面积、权属、地类准确，拟定的征收土地补偿标准符合省、市有关规定，提出的安置意见切实可行，同意征收土地，不再要求进行听证。

特此证明。

\*\*村\*\*小组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签名）

村民代表：（签名、捺印）

年 月 日

格式10

编号：\*\*征收土地（\*\*）\*\*—\*\*号

征 收 土 地 协 议 书

征收土地单位： 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收土地单位： 乡（镇） 村（居） 小组(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需要，经 县（市、区）政府研究决定，征收乙方位于 地块（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征收土地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范围

甲方征收乙方位于 地块（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

集体土地，四至为：……，涉及 、……等图幅。

具体位置范围见被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编号：\*\*征收土地〔\*\*〕\*\*—\*\*号）。

二、征收土地面积、青苗和附着物数量、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补偿金额

被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青苗、附着物等已经双方确认。

**（一）征收土地补偿**

按 （注：此处填写江西省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文件）

和 （注：此处填写本县（市、区）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具体补偿情况如下：

 1.水田： 亩，补偿标准 元/亩，补偿金额 万元；

 2.旱地： 亩，补偿标准 元/亩，补偿金额 万元；

 ……

 合计： 万元（大写：\*\*\*元整）。

**（二）青苗、附着物补偿**

 按照 （注：此处填写本县（市、区）征收土地青苗、附着物补偿标准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三、支付对象、支付方式

本征收土地自依法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由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征收土地补偿的全部费用。

 属于农户或其他权利人所有的青苗及附着物补偿款，由乙方负责足额支付给农户或其他权利人。

 四、土地交付使用要求

 甲方支付给乙方全部征收土地补偿费用后 日内，乙方应清理完地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净地交给甲方。逾期不交付土地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收缴土地。

 五、乙方应当将征收土地所得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向

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接受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上级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

 六、本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在用

地经依法批准后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参加单位各 1份，并报有关单位存查。

 附件：1.勘测定界图；

 2.被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调查现场结果确

 认表

 3.被征收土地上青苗、附着物现场调查结果确认表。

 甲 方：\*\*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

 代表签字：

 乙 方：\*\*乡（镇）\*\*村（居）\*\*

 代表签字：

 \*\*乡（镇）人民政府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明：①征收土地协议和青苗、附着物补偿协议也可分开签订；各地可参照本

格式分别制订。②分页之间应加盖骑缝章。

格式11

编号：**\*\***征收土地（**\*\***）**\*\***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关于 县（市、区）

 年度 批次城市(集镇)建设用地

（建设项目用地）征收土地公告

 县（市、区） 年度第 批次城市（集镇）建设用地（ 建设项目用地），于 年 月 日经国务院（省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现将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文号

赣自然资核〔 〕 号（注明：国务院批准的用地应填写自然资源部文号和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批复文号，即自然资源部批复文号：自然资函〔 〕 号，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批复文号：赣自然资函〔 〕 号）。

二、规划用途

征收土地规划用途为 、……用地。

三、征收土地位置

（一）土地座落：位于 乡（镇、街道办） 村（居）、……。

四至范围： 路以南， 路以北， 路以东， 河以西，具体征收范围见征收土地红线图。

 （二）所在图幅：涉及 、……等 幅图。

四、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

本次征收 乡（镇、街道办） 村（居） 村（居）小组、……等 个乡（镇、街道办） 个村（居） 个村（居）小组的土地。

五、征收土地面积

本次征收土地总面积 亩。涉及水田 亩、 旱地亩、……。其中， 乡（镇、街道办） 村（居） 村（居）小组总面积涉及水田 亩、旱地 亩、……。

 六、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补偿费用

征收土地补偿按 （注：此处填写江西省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文件）和 （注：此处填写本市（县）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具体补偿如下：

1.水田： 亩，补偿标准 元/亩，补偿金额 万元；

2.旱地： 亩，补偿标准 元/亩，补偿金额 万元； ……

合计： 万元（大写：\*\*\*元整）。

 七、安置政策

……

八、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注：公告期限为 10个工作日）

九、补偿登记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日内，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农民或其他土地权利人应持土地权属证书、征收土地协议等证明材料到 乡（镇、街道办）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手续。

十、补偿标准争议处理

当事人对本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本市（县）人民政府协调或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登记单位：\*\*乡（镇）人民政府

登记地点：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县（市、区）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格式12

编号：\*\*征收土地（\*\*）\*\*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关于 地块

 （建设项目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告

 地块（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 乡（镇、街道办） 村（居） 村（居）小组集体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经 县（市、区）人民政府研究，现公告如下：

一、规划用途

征收土地规划用途为 、……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一）土地座落：**征收土地位于 乡（镇、街道办） 村、……。四至范围： 路以南， 路以北， 路以东， 河以西，具体征收范围见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二）所在图幅：**涉及 、……等 幅图。

三、征收土地面积及青苗、附着物数量

**（一）征收土地面积**

经勘测定界及调查确认，本次征收土地面积 亩。其中：

水田 亩、旱地 亩、……。

**（二）青苗、附着物数量**

水田青苗 亩，旱地青苗 亩，……，柑桔（规格1） 棵，柑桔（规格2） 棵，……，围墙 米，

水井 口，……。

四、征收土地面积、补偿标准、补偿费用及支付对象

**（一）征收土地补偿**

按 （注：此处填写江西省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文件）和（注：此处填写本市（县）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具体补偿情况如下：

1.水田： 亩，补偿标准 元/亩，补偿金额 万元；

2.旱地： 亩，补偿标准 元/亩，补偿金额 万元；

……

合计： 万元（大写：\*\*\*元整）。

**（二）青苗、附着物补偿**

按照 （注：此处填写本县（市、区）征收土地青苗、附着物补偿标准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具体补偿情况如下：

1.水田青苗： 亩，补偿标准 元/亩，补偿金额 万元；

2.旱地青苗： 亩，补偿标准 元/亩，补偿金额 万元；

……

（…）柑桔（规格1）： 棵，补偿标准 元/棵，补偿金额 万元；

（…）柑桔（规格2）： 棵，补偿标准 元/棵，补偿金额 万元；

……

（…）围墙： 米，补偿标准 元/米，补偿金额 万元；

（…）水井： 口，补偿标准 元/口，补偿金额 万元； ……

合计： 万元（大写：\*\*\*元整）。

**（三）补偿总费用**

两项补偿费用总计人民币 元整（小写： 万元）。

**（四）支付对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属于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属于农户或其他权利人所有的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农户或其他权利人。

五、安置政策

……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注：公告期限为30个工作日）

七、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对本方案有异议的，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由我部门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按放弃听证办理。

附件：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联系单位：\*\*乡（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点：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县（市、区）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注明：如征收土地补偿安置与青苗、附着物补偿同步进行，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应采取本格式发布；如分步进行，各地可参照本公告分别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青苗、附着物补偿方案予以公告。

格式13

征收土地安置补偿和地上青苗附着物补偿协议

甲方： (以下筒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 (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赣州 城市建设的需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城市规划，需征收 村部分集体土地。经双方协商就征收土地安置补偿和地上青苗附着物等补偿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征地范围、位置、地类和面积

为支持赣州 城市建设，乙方同意甲方征收 村 组等部分集体土地，面积共计: 亩，其中水田 亩、鱼塘 亩、菜地 亩、果园 亩、旱地 亩、林地 亩、集体建设用地 亩、宅基地(含房屋占地及余坪) 亩，具体范围和位置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安置补偿和地上青苗附着物补偿标准及费用

双方同意征地补偿按《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

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0〕9号)、 规定的标准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株） | 补偿标准 | 补偿金额 |
| 1 | 苗圃 |  |  |  |  |
| 2 | 脐橙 |  |  |  |  |
| 3 | 猕猴桃 |  |  |  |  |
| 4 | 桂花 |  |  |  |  |
| 5 | 温柑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集体建设用地 |  |  |  |
| 宅基地 |  |  |  |
| 合计 |  |  |  |

本次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共计人民币 元(￥ 元)。地上青苗附着物补偿费用计人民币 元(￥ 元)。总计人民币 元(￥ 元)。

三、本协议签订后由征地实施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把安置补偿和地上青苗附着物补偿款发放给被征地农户，征地实施方负责督促农户及时腾出土地，交付使用。

四、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乡（镇）人民政府

代表:

乙方：土地（使用权、承包权、经营权）和地上青苗附着物所有权人

代表:

丙方：

村（居）民委员会： 村（居）小组：

征地工作组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14

\*\*村（居）民代表会议（村民大会）会议记录

|  |
| --- |
| 会议标题：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等有关事项 |
| 会议时间：**\*\***年**\*\***月**\*\***日 会议地点： |
| 参加人员：（名单附后） |
| 主持人： 职务： |
| 会议记录人员： 职务： |
| 会议主要内容：1.征收土地用途；2.征收土地位置；3.征收土地地类、面积情况；4.征收土地补偿标准，青苗、附着物补偿标准；5.安置政策；6.其他情况。 |
| 会议议程： |
| 会议结论： |

\*\*\*村（居）民代表会议（村民大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会议时间： 年 月 日 会议地点：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签 名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有关单位参会人员签名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 位 | 姓 名 | 签 名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格式15

批次（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报批材料与征收土地前期工作材料衔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材 料 名 称 | 材料编号 |
| 1 | 地块（建设项目）征收土地告知书 |  |
| 2 | 地块（建设项目）征收土地红线图 |  |
| 3 | 地块（建设项目）征收土地前期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  |
| 4 | 地块（建设项目）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调查确认表 |  |
| 5 | 地块（建设项目）征收土地青苗、附着物调查确认表 |  |
| 6 | 地块（建设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  |
| 7 | 地块（建设项目）听证文书 |  |
| 8 | 地块（建设项目）征收土地协议书 |  |
| 9 |  县（市、区） 年度第 批次城市（集镇）建设用地（  建设项目用地）征收土地公告  |  |

备注：涉及多份资料的，每份资料的编号都应填写。

|  |
| --- |
|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1年8月23日印发 |